

贵定卷烟厂爆珠车间搬迁项目-新增空调及排风系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ZXYG-2023—G-1525)

项目所在地区: 贵州省

一、招标条件

本贵定卷烟厂爆珠车间搬迁项目-新增空调及排风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贵定卷烟厂爆珠车间搬迁项目-新增空调及排风系统; 2、招标编号: GZXYG-2023—G-1525; 3、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工程建设地点: 贵定卷烟厂老厂区; 5、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交付使用; 6、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贵定卷烟厂爆珠车间搬迁项目-新增空调及排风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贵定卷烟厂爆珠车间搬迁项目-新增空调及排风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须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有“▲”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5、投标人应是重合同、守信誉的施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记录、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

6、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提供承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投标人提供承诺）

8、投标报名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如存在以下不良信息的，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及后续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1）-（7）未存在相关不良信息的承诺函）：

（1）采用“天眼查”核查各潜在投标人之间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通过查询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直属单位、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核实潜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其中；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潜在投标人是否有行贿行为，以生效的裁判文书判决时间为依据，禁止其参加招标人新项目采购时限为：

①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新项目采购；

②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二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新项目采购；

③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新项目采购；

④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中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被处罚记录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移除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移除的；

（5）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潜在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潜在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查询结果应用：如存在上述不良信息的，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已报名的投标人应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报名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报名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QQ 邮箱 854461780，

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审查通过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提交的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名（★请将报名邮件主题内容修改为：项目名称；并在邮件正文中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7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贵阳市黔灵东路七十八号三楼301开标室（贵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对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7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贵阳市黔灵东路七十八号三楼301开标室（贵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对面）

七、其他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贵定卷烟厂爆珠车间搬迁项目-新增空调及排风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贵定卷烟厂爆珠车间搬迁项目-新增空调及排风系统；
- 2、招标编号：GZXYG-2023—G-1525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工程建设地点：贵定卷烟厂老厂区
- 5、工期要求：90日历天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交付使用。
- 6、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有“▲”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5、投标人应是重合同、守信誉的施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记录、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

6、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提供承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投标人提供承诺）

8、投标报名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如存在以下不良信息的，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及后续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1）-（7）未存在相关不良信息的承诺函）：

（1）采用“天眼查”核查各潜在投标人之间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通过查询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直属单位、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核实潜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其中；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潜在投标人是否有行贿行为，以生效的裁判文书判决时间为依据，禁止其参加招标人新项目采购时限为：

①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新项目采购；

②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二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新项目采购；

③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新项目采购；

④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中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被处罚记录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移除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移除的；

（5）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潜在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潜在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查询结果应用：如存在上述不良信息的，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已报名的投标人应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

1、线上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7月27日09时00分至2023年8月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线上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方式：在报名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报名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QQ邮箱：854461780，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审查通过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提交的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名（★请将报名邮件主题内容修改为：项目名称；并在邮件正文中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线上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务必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满足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

5、招标文件费支付账号信息：

【账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注：标书费用须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入，须备注项目名称信息，不得以其他名义代转，并将支付凭证电子版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QQ邮箱，不按规定支付的单位，导致无法开具发票，我司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贵阳市黔灵东路七十八号三楼301开标室（贵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对面）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可选择参加或不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发布信息的媒介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定县高铁大道 127 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854-4956802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联系人：以工

电话：0851-86790171（前台）、0851-8439871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定县高铁大道 127 号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854-49568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联 系 人：以磊民

电 话：0851-86790171（前台）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